

家母的中文名字是父親替她起名的，她中文名叫「愛蓮」，母親是我來到世上第一個讓我在地上感受「愛」的人，亦是她帶我返教會讓我在人生中遇見天父的。小時候我認為這信仰是母親的信仰與我無關，但長大後一步一步認識及經歷，我深信祂是我的天父。

相信每位信主的人與我一樣都有不同信主的經歷。神會藉著不同經歷、不同的人 and 所發生的事情讓人去發現祂，讓人看見天父在自己生命中所施的愛及恩典，讓人聽見天父對人所說的話、所教導的、所督責的。其實天父從來沒有隱藏著，只要尋找，就必尋見，因為祂一直都在。

美國有一位小說家” Richard Bach” 所寫” If you love someone, set them free. If they come back they're yours; if they don't they never were.” 「如果你愛一個人，就讓他們自由。如果他們回來，他們就是你的；如果他們不這樣做，他們就永遠不會。」這句話讓我想起天父對人的愛。祂讓人有自由意志去選擇人生的每一個決定。然而只有天父的愛能釋放被罪惡捆綁的人；就是這份愛，讓人在愛中得著真正的「自由」。

有時候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可以很脆弱，但若連結「愛」，這關係就能堅定了。

聖經中無論舊約或新約都提到與神關係的經文，這些詩人知道天父不離不棄的愛並願意緊緊追隨，因為他們與神一同經歷人生起起落落，建立了一份緊密關係。就是因為在乎與神的關係，他們選擇討神喜悅，並常常藉著禱告依靠天父。

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，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，賜給我需用的飲食。恐怕我飽足不認你，說：『耶和華是誰呢？』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神的名。(箴言 30:8-9)

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迫害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正如經上所記：“為你的緣故，我們終日面對死亡，人看我們像待宰的羊。”但靠著愛我們的那一位，我們在这一切事上就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：無論是死、是生，是天使、是掌權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有能力的，是高天的、是深淵的，或是任何別的被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。(羅馬書 8:35-39)

我們不能單單獨享這份愛，卻要成為傳播的種子將這份愛傳開。在禱告中向神傾訴，求主幫助我們能夠行「道」，靠著聖靈活出「愛」，討神的喜悅。